

ABC (2024) 1003-1 (第二版)

编号: 1201012026000140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关注您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如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请向贷款行咨询。如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请拨打农业银行客服热线：95599。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 - 1 -

第二条 借款人承诺..... - 2 -

第三条 基本条款..... - 2 -

 3.1 借款方式..... - 2 -

 3.2 借款用途..... - 3 -

 3.3 利率、罚息、复利..... - 3 -

 3.4 提款、借款支付..... - 5 -

 3.5 财务指标监督..... - 7 -

 3.6 账户监管..... - 7 -

 3.7 还款..... - 7 -

 3.8 借款凭证..... - 8 -

 3.9 担保..... - 8 -

 3.10 权利义务..... - 9 -

第四条 补充条款..... - 10 -

第五条 法律责任..... - 10 -

第六条 其他事项..... - 11 -

本印章仅对编号为12010120260001407合同及附属法律文件有效
用印类别为合同（协议）类文本

本印章仅对编号为12010120260001407合同及附属法律文件有效
用印类别为合同（协议）类文本



借款人（全称）：天津蓟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天津市蓟州区经济开发区天九街十七号联检大楼 308 室
电话：15905792221 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沈王晨

贷款人（全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蓟州支行
住所（地址）：天津市蓟州区城内渔阳南路
电话：022-83064202 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春学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另有约定外，下列术语在本合同的含义如下：

1.1 流动资金借款：指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日常经营周转的借款，包括一般流动资金借款和可循环流动资金借款。

1.2 一般流动资金借款：指在借款期限内，借款人一次或分次提款、还款后不可循环使用的流动资金借款。

1.3 可循环流动资金借款：指在借款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借款人根据需要多次提款，还款后可循环使用的流动资金借款。其中，对于自助可循环流动资金借款，借款人可通过贷款人营业柜台或自助电子渠道自主提取借款资金。

1.4 借款期限：包括总借款期限和单笔借款期限。总借款期限，指从该笔借款项下首笔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借款人清偿全部借款本息之日止的时段；单笔借款期限，指分次提款中单笔借款发放之日起至约定的借款人清偿该笔借款本息之日止的时段。

1.5 借款额度：指在合同约定的额度有效期内，由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的借款本金限额。对于可循环流动资金借款，在额度有效期和借款额度内，借款人可以循环使用借款，但借款人所申请的借款金额与借款人未偿还的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之和不得超过借款额度。额度有效期终止时，未使用的借款额度自动失效。

1.6 额度有效期：指借款额度生效日起至借款额度失效之日止的时段。

1.7 自助电子渠道：指自助可循环流动资金借款方式下，贷款人提供的可用于提款的掌上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现金管理渠道等电子渠道。

1.8 期间：期间以日、月、年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间届满日期。

1.9 提款日：指借款转存到借款人账户之日。

1.10 LPR: Loan Prime Rate 的缩写，是指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 20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目前包括 1 年期和 5 年期以上两个品种，仅用于人民币。

1.11 SOFR: Secured Overnight Financing Rate 的缩写，是有担保隔夜借款利率，仅用于美元。其中，SOFR 期限利率是指以 SOFR 期货或衍生品交易为基础计算出的各期限利率，体现的是对未来一段时间 SOFR 利率的预期。

1.12 SONIA: Sterling Overnight Index Average 的缩写，是隔夜指数平均利率，仅用于英镑。

1.13 EURIBOR: Euro Inter Bank Offered Rate 的缩写，是欧洲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仅用于欧元。

1.14 TIBOR: Tokyo Inter Bank Offered Rate 的缩写，是东京同业拆借利率，仅用于日元。

1.15 SARON: Swiss Average Rate Overnight 的缩写，是瑞士隔夜平均利率，仅用于瑞士法郎。

1.16 HIBOR: Hong kong Inter Bank Offered Rate 的缩写，是香港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仅用于港币。



1.17 SIBOR: Singapore Inter Bank Offered Rate 的缩写, 是新加坡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仅用于新加坡元。

1.18 法律法规: 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

1.19 借款年化利率: 是指以对借款人收取的所有借款成本与实际占用借款本金的比例计算, 并折算为年化形式的利率。本合同项下不存在与借款直接相关的任何费用。本合同中借款利率、借款执行利率即是指借款年化利率, 是以对借款人收取的利息成本计算的年化利率。上述借款成本不包括根据本合同约定可能发生的或有成本, 如借款逾期或违约使用借款可能产生的罚息或复利、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第二条 借款人承诺

借款人承诺如下:

2.1 借款申请依法合规: 借款人为依法设立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具备借款资格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符合国家对于经营资质的要求; 借款人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无重大不良记录, 或虽然有不良信用记录, 但不良信用记录的产生并非由于主观恶意且申请本次用信前已全部偿还了不良信用或落实了贷款人认可的还款计划, 无逾期债务且无重大未决不利诉讼; 借款用途具体、明确、合法, 还款来源明确、合法; 借款人经营合法合规, 符合国家产业、环保等相关政策; 借款人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逃税、制裁等行为, 且环境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符合国家规定, 并已制定防范和应对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的必要措施, 如贷款人要求, 向贷款人提交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报告; 借款人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等未违法从事民间借贷、非法集资、涉黑涉恶及其他非法金融活动; 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2 签订合同的行为无瑕疵: 借款人为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已经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事业单位章程, 或合伙、合资、合作的合同或协议约定等履行了必要的手续; 在本合同上签字或者盖章的是借款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代理人; 积极办理或者配合贷款人办理合同核准、登记或者备案手续; 不存在其他由于借款人原因可能导致借款合同存在效力瑕疵的情形。

2.3 提供的担保合法足值有效: 借款人确保担保人为签署担保合同或履行其在担保合同项下的义务, 已经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事业单位章程, 或合伙、合资、合作的合同或协议约定等履行了必要的手续; 担保人有权以该担保物设立担保; 在担保合同上签字的是有权签字人; 督促担保人积极办理或者配合贷款人办理担保合同核准、登记或者备案手续以及担保的登记手续; 担保不存在其他效力瑕疵或者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动的情形。

2.4 诚实信用地履行合同权利义务: 依据合同约定的期限、用途、方式等依法使用借款, 不将借款违规用于股东分红, 金融资产、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和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以及不利用借款从事违法违规的行为, 不挪用借款; 积极配合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及贷款人进行借款支付管理、存续期管理及相关检查;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地偿还借款, 不采用任何方式逃避债务; 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 以及进行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重大事项前征得贷款人同意; 发生重大诉讼、仲裁、其他行政程序或索赔事件, 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变动, 会计政策变化以及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及时通知贷款人; 不存在其他违反合同义务的情形。

2.5 借款人未向贷款人隐瞒任何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的, 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 诉讼、仲裁、其他行政程序或索赔事件。

2.6 借款人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的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担保人、股东等相关文件。

第三条 基本条款

3.1 借款方式

贷款人按以下第(1)种借款方式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1) 一般流动资金借款

①借款币种及金额(大写): 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②总借款期限（大写）：壹年。

③单笔借款金额及期限：

借款金额	发放日期	借款期限
5000 万元	2026 年 6 月 2 日	一年
—	—	—
—	—	—
—	—	—
—	—	—

（表中栏目不够填写而增加的附表，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可循环流动资金借款

①借款额度币种及金额（大写）：—。

②额度有效期（大写）：—（年月日）至—（年月日）。

（3）自助可循环流动资金借款

①借款额度币种及金额（大写）：—。

②额度有效期（大写）：—（年月日）至—（年月日）。

3.2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用于：支付开发服务费、技术服务费和技术使用费等费用

3.3 利率、罚息、复利

3.3.1 借款利率（即借款年化利率）

3.3.1.1 人民币借款，利率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

（1）固定利率：按照—（单笔借款提款日/合同签订日）前一日的—（1年期/5年期以上）LPR—（加/减）—（大写）bp（1bp=0.01%）确定。借款利率在借款期限内固定不变，直到借款到期日。

（2）浮动利率：根据每一周期约定的 LPR 加或减一定点差确定，并按周期浮动。本合同项下，利率调整以壹拾贰（大写）个月为一个周期，点差为加（加/减）零（大写）bp（1bp=0.01%），点差在借款期限内保持不变。其中，第一周期执行的 LPR 为单笔借款提款日前一日的1 年期（1年期/5年期以上）LPR，此后每周期执行的 LPR 按照单笔借款提款日在该周期首月对应日前一日的 LPR 重新确定。无单笔借款提款日对应日的，该月最后一日视为对应日。

（3）其他方式：—

3.3.1.2 美元借款，利率按以下第—种方式确定（基准利率为负数时，按零利率执行）：

（1）以单笔借款提款日适用的—（隔夜 SOFR 利率/SOFR 期限利率/其他各形态 SOFR 利率）（具体期限品种为：—）为定价基准加或减一定点差确定，点差为—（加/减）—（大写）bp（1bp=0.01%），点差在借款期限内保持不变。以单笔借款提款日为首个利率确定日，后续将按下列第—种方式对定价基准进行调整，分段计息：

①定价基准以—（大写）（日/月）为一个调整周期，第二期及以后各期的利率确定日为首个利率确定日/上一个利率确定日满一期后的对应日。贷款人在该日按适用的定价基准和前述点差对借款利率进行调整。以整月为调整周期的，如遇调整当月不存在与上一个利率确定日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②定价基准在整个借款期限内不调整。



(2) 以年利率为_____ %的固定利率确定, 借款利率在借款期限内固定不变, 直到借款到期日。

(3) 其他方式:_____。

3.3.1.3 _____ (英镑 GBP/欧元 EUR/日元 JPY/瑞士法郎 CHF/港币 HKD/新加坡元 SGD/其他非美元外币币种) 借款, 利率按下列第_____ 种方式确定 (基准利率为负数时, 按零利率执行):

(1) 以单笔借款提款日适用的_____ (SONIA/EURIBOR/TIBOR/SARON/HIBOR/SIBOR/其他) 期限利率 (具体期限品种为: _____) 为定价基准加或减一定点差确定, 点差为_____ (加/减) _____ (大写) bp (1bp=0.01%), 点差在借款期限内保持不变。以单笔借款提款日为首个利率确定日, 后续将按下列第_____ 种方式对定价基准进行调整, 分段计息:

①定价基准以_____ (大写) 个月为一个调整周期。第二期及以后各期的利率确定日为首个利率确定日/上一个利率确定日满一期后的对应日。贷款人在该日按适用的定价基准和前述点差对借款利率进行调整。如遇调整当月不存在与上一个利率确定日对应的日期, 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②定价基准在整个借款期限内不调整。

(2) 以单笔借款提款日适用的隔夜_____ (SONIA/ESTR/TONA/SARON/HIBOR/其他) 为定价基准加或减一定点差确定, 点差为_____ (加/减) _____ (大写) bp (1bp=0.01%), 点差在借款期限内保持不变。定价基准按日调整, 按日计息。单笔借款提款日为首个利率确定日, 后续利率确定日为首个利率确定日之后的每一个自然日。

(3) 以年利率为_____ %的固定利率确定, 借款利率在借款期限内固定不变, 直到借款到期日。

(4) 其他方式:_____。

3.3.1.4 利率确定日应适用的定价基准

对于 3.3.1.2 条和 3.3.1.3 条中采用隔夜基准利率的, 利率确定日 (T 日, 如利率确定日并非工作日的, 则其之前最近的工作日为 T 日) 应适用的定价基准为_____ 金融电讯终端页面中显示的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借款币种定价基准对应期限 T-5 个工作日的利率值。

对于 3.3.1.2 条和 3.3.1.3 条中采用非隔夜基准利率的, 利率确定日 (T 日, 如利率确定日并非工作日的, 则其之前最近的工作日为 T 日) 应适用的定价基准为_____ 金融电讯终端页面中显示的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借款币种定价基准对应期限 T-3 个工作日的利率值。

上述工作日, 是指借款币种定价基准管理机构当地的工作日。

3.3.1.5 贷款人已向借款人充分提示相关利率变动风险。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 3.3.1.1、3.3.1.2 和 3.3.1.3 约定的利率定价方式和浮动利率调整周期为借款人自愿选择,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3.3.2 计息、结息方式

3.3.2.1 借款按_____ 月 (月/季/半年/年) 结息, 结息日为每_____ 月 (月/季末月/6 月和 12 月/年末月) 的 20 日。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当日付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 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3.3.2.2 本合同项下借款自单笔借款提款日起按日 (实际天数) 计息。实行固定利率的借款, 按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计算利息。实行浮动利率的借款, 按各浮动期当期确定的利率计算利息; 单个结息期内利率多次浮动的, 先计算各浮动期利息, 再加总各浮动期利息。实行其他利率的, 按照约定计息。(其中: 人民币日利率=年利率/360; 英镑、港币、新加坡元、加拿大元、澳大利亚元日利率=年利率/365, 其他外币币种日利率=年利率/360。)

3.3.2.3 还款日 (未约定还款日的, 借款到期日次日为还款日) 为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的, 还款日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按照约定的计息方式计收利息。

3.3.3 罚息

3.3.3.1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 贷款人对逾期的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的基础上, 按照逾期期限分段计收罚息: 从逾期之日起 30 天内 (含 30 天) 上浮百分之_____ 伍拾 (大写) 计收罚息; 30 天以上至 60 天 (含 60 天) 上浮百分之_____ 伍拾 (大写) 计收罚息; 60 天以上上浮百分之_____ 伍拾 (大写) 计收罚息。逾期期间, 固定利率借款



的罚息利率固定不变；浮动利率借款如遇 LPR、SOFR 等基准利率调整的，罚息利率根据依本合同约定方式浮动后的借款利率确定。

3.3.3.2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的借款从违约使用之日起在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壹佰（大写）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违约使用期间，固定利率借款的罚息利率固定不变；浮动利率借款如遇 LPR、SOFR 等基准利率调整的，罚息利率根据依本合同约定方式浮动后的借款利率确定。

3.3.3.3 同一笔借款既逾期又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罚息利率按较高者计算。

3.3.4 本合同项下借款年化利率、借款利率、借款执行利率系采用单利方法计算。本合同中约定的贷款人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对借款人应付未付利息计收复利等情况除外，详见第 3.3.5 条。

3.3.5 复利

借款人未按期支付应付未付利息的，贷款人对借款人应付未付利息从未按期支付之日起按月（季/月）计收复利。应付未付利息包括：借款期内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含违约使用罚息）和借款逾期后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含逾期罚息和违约使用罚息）。借款期内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在还款日之前，按合同约定借款执行利率计收复利，在还款日之后，按逾期借款利率计收复利；逾期借款的应付未付利息，按逾期借款利率计收复利。

3.4 提款、借款支付

3.4.1 提款条件

3.4.1.1 借款人申请提款，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借款人具备承贷主体资格；其相应决策机构或授权机构已经依法做出同意借款决议，需经有关部门审核的已经获得核准；

（2）已经办妥贷款人要求的相关担保手续，且担保合法、有效；

（3）借款款项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借款合同及与用款相应的商务合同的约定；

（4）借款人在签订合同时所作的相关承诺，在每次提款时仍然真实、有效，没有发生重大的或者实质性的不利变更，未发生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其他重大不利情形；

（5）其他约定：

3.4.1.2 如果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3/6）个月内，借款人未能落实 3.4.1.1 中所约定条件的，贷款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贷款人解除合同，借款人的异议期间为七日，自贷款人以书面、口头或者其他形式通知借款人之日起计算。

3.4.2 提款方式

3.4.2.1 一般流动资金借款

3.4.2.1.1 借款人应根据实际用款需求提取借款，具体提款计划如下：
2026 年 9 月 2 日之前提取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其中，首笔借款必须于2026 年 7 月 15 日（年月日）之前提取，最后一笔借款必须于2026 年 9 月 2 日（年月日）之前提取。借款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提款计划办理提款手续的，贷款人有权取消或者部分取消未提取的借款，并有权重新确定是否发放借款以及提款条件。



3.4.2.1.2 借款人应按约定的日期和金额提取借款。如借款人需对提款计划进行调整，应提前____日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进行调整。

3.4.2.2 可循环流动资金借款

3.4.2.2.1 借款人可以在借款额度内根据需要逐笔向贷款人申请提取借款，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后办理提款手续，但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____个月，且期限届满日不超过额度有效期届满日后六个月。

3.4.2.2.2 借款人申请提取借款时，必须向贷款人提交书面提款申请并提供与用款相应的商务合同、发票及其他凭证等相关资料。

3.4.2.3 自助可循环流动资金借款

借款人可以在借款额度内通过贷款人提供的营业柜台或自助电子渠道根据需要逐笔提取借款，但单笔借款的借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伍万元且为一万元的整数倍，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且期限届满日不超过额度有效期届满日。

3.4.3 借款支付

3.4.3.1 受托支付

3.4.3.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借款人委托贷款人将借款资金支付给符合本合同及与用款相应的商务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的交易对手：

(1) 支付对象明确且单笔提款金额超过____壹____万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

(2)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3.4.3.1.2 采用受托支付的，借款人应提前____贰____日向贷款人提交提款申请和《委托支付通知单》，并按贷款人要求提供与用款相应的商务合同、发票及其他凭证等相关资料。贷款人审核确认后，将借款通过借款人的账户直接支付给借款人的交易对手。借款人的提款申请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的，或者支付委托申请存在与合同约定不符、交易资料不完备或者不真实等情形的，贷款人有权不发放、不支付相应的借款；**由此造成借款人对交易对手违约或者形成其他损失的，贷款人不承担责任。借款人提供的支付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的，导致资金支付延误或失败的，贷款人不承担责任。**

3.4.3.1.3 借款人申请暂缓支付或者撤回支付委托的，应在贷款人支付前书面向贷款人提出。贷款人审核确认后，中止受托支付，并有权收回相应的借款；在此期间，相应借款按照合同约定计收利息。中止受托支付后，借款人申请恢复支付委托的，按照第3.4.3.1.2条的约定办理。

3.4.3.1.4 **支付委托不能附条件，借款人在《委托支付通知单》中附条件的，所附条件对贷款人不产生义务。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贷款人办理受托支付、暂缓支付、撤回支付、恢复支付等事宜，贷款人不负通知收款人的义务。**

3.4.3.1.5 采用受托支付的，贷款人有权限制借款人相关账户掌上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现金管理渠道等非柜台渠道的支付行为及通兑功能。

3.4.3.2 自主支付

除第3.4.3.1条约定的情形外，借款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后，借款人可以依照合同约定自主支付。借款人应按贷款人的要求告知借款资金支付情况，并按贷款人要求及时提供借款资金使用记录和与用款相应的商务合同、发票及其他凭证等相关资料。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实借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3.4.3.3 借款人发生信用状况下降，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强，经营及财务状况明显趋差，借款资



金使用出现异常,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借款,或以化整为零、提供虚假资料等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及其他重大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贷款人有权与借款人协商补充借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变更借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借款发放和支付。

3.4.4 提款回转

3.4.4.1 因本合同项下借款依据的、与用款相应的商务合同不能全部实际履行、被解除或无效等非贷款人原因,导致借款人已提取的借款超出借款人为相关交易实际支付款项的或者发生交易款项回转的,借款人应当向贷款人归还相应的借款资金。

3.4.4.2 借款人未按约定方式进行借款资金支付的,贷款人有权收回未按约定支付的借款资金。

3.4.4.3 借款资金按照第3.4.4.1条和第3.4.4.2条约定归还至贷款人前,按第3.3.1条和第3.3.2条的约定计息、结息。

3.5 财务指标监督

发生下列(1)(2)(3)情形的,借款人应按贷款人要求落实贷款人认可的债务保障措施,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第5.3条约定的救济措施:

- (1) 借款人资产负债率达到____95%____以上;
- (2) 借款人或有负债比率超过____95%____;
- (3) 借款人经营性现金流持续____叁____年为负;
- (4) 其他:_____

3.6 账户监管

3.6.1 借款人指定下列账户为资金回笼账户:

户名: 天津蓟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02101701040022726

3.6.2 贷款人有权对资金回笼账户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 (1) 要求借款人及时提供资金回笼账户资金进出情况。
- (2) 其他:_____

3.7 还款

3.7.1 还款方式

3.7.1.1 借款人应于还款日前____柒____日将当期应偿还的借款本息存入贷款人指定的还款账户,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从该账户划收。

3.7.1.2 经协商一致,双方同意,借款人未按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债务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或中国农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的所有账户中扣收相应款项用以清偿,直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全部清偿为止。

3.7.1.3 贷款人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行使抵销权的,借款人异议期间为七日,自贷款人以书面、口头或者其他形式通知借款人之日起计算。

3.7.2 还款顺序



3.7.2.1 借款人的还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按以下顺序清偿：

(1) 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数笔到期债务，且借款人的还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借款人的给付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

(2) 贷款人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借款人行使抵销权的，所抵销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贷款人依法行使代位权时，次债务人向借款人的给付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

3.7.2.2 借款人的还款不足以清偿应付借款的，贷款人有权选择将还款用于清偿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实现债权的费用。

3.7.3 提前还款

3.7.3.1 借款人提前还款，应提前____柒____日向贷款人提交书面申请，经与贷款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提前还款。提前还款的清偿顺序适用第3.7.2条的约定。

3.7.3.2 借款人提前还款时，对提前还款部分按以下第____(1)____种方式计收利息，利随本清：

(1) 按实际借款期限和合同约定借款利率计收利息；

(2) 按实际借款期限在合同约定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____%计收利息；

(3) 其他：_____

3.7.3.3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归还本金不得少于____壹____万元且应是____壹____万元的整数倍。

3.7.3.4 借款人提前归还部分借款的，尚未归还的借款仍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计付利息。

3.7.4 展期

3.7.4.1 借款人不能按照约定的还款日期偿还借款的，可以向贷款人申请展期。借款人应在该笔借款到期日15日前向贷款人提交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的，与借款人签订展期协议。

3.7.4.2 借款人办理可循环流动资金借款展期的，贷款人有权撤销借款人尚未使用的借款额度、变更支付方式、要求追加担保、停止发放借款。

3.8 借款凭证

3.8.1 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记载，或者记载的借款金额、提款金额、还款金额、借款发放日期与到期日期、借款期限、借款利率、借款用途与借款凭证记载不一致时，以借款凭证的记载为准。

3.8.2 自助可循环流动资金借款方式下，借款人通过自助电子渠道提取借款的，借款金额、提款金额、还款金额、借款发放日期与到期日期、借款期限、借款利率、借款用途以自助电子渠道形成的电子成交记录为准。

3.9 担保

3.9.1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保证

3.9.2 担保合同由贷款人与借款人、担保人另行签订。若采取最高额担保方式担保的，担保合同编号为：12100520260000479



3.10 权利义务

3.10.1 借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提取借款、进行借款资金支付；

(2) 按时、足额归还借款本息；

(3)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方式使用借款，不得将借款违规用于股东分红，金融资产、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4) 接受并积极配合贷款人及其委托人对财务活动、借款使用及其他相关事宜进行监督、检查；应贷款人要求及时向贷款人报送有关借款使用、财务及贷款人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信息；配合贷款人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扩散融资、反逃税和制裁风险以及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的评估与处置；配合开展借款人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等违法从事民间借贷、非法集资、涉黑涉恶及其他非法金融活动排查工作；

(5) 借款人实施下列行为，应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参与实施：

①实施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并购、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合资、主要资产转让、重大对外投资、发行债券、大额借款、重大关联交易、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等；

②为他人债务提供大额保证担保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

③借款人足以引起本合同债权债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其他重大不利情形；

(6) 借款人发生以下事项时，应于事项发生 5 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①借款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从事违法活动；

②停产、歇业、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等；

③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严重困难或发生重大不利纠纷；

④借款人涉及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逃税和制裁风险；

⑤借款人涉及重大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

⑥借款人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等违法从事民间借贷、非法集资、涉黑涉恶及其他非法金融活动；

⑦借款人可能对债权实现有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7) 借款人发生以下事项时，应于事项发生 7 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①隶属关系变更、高层人事重大变动、组织结构重大调整；

②名称、住所地、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或者特许事项发生重大变更；

③增加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内容进行实质修改；

④借款人可能影响债务履行的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8) 借款人及其投资者不以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等任何方式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不从事损害贷款人利益的其他行为；

(9)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3.10.2 贷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但因借款人自身原因或其他非贷款人原因造成迟延的除外；

(2) 有权以现场与非现场方式的方式监督、检查借款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物资库存和借款使用等方面的情况，并要求借款人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和信息；

(3) 对借款人发生可能影响借款安全或者债务履行情形的，或者担保人发生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被撤销以及重大经营亏损等可能导致其部分或全部丧失相应的担保能力的情形，或者作为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押物价值减少、意外毁损或灭失等危及担保实现情形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限期改正、落实债权保障措施、提供其他有效担保，或者调减、撤销借款人借款额度、停止发放借款、宣布本合同及其他合同项下借款提前到期、提前收回借款等；

(4) 有权对借款人相关账户实施监控，并有权在必要时要求借款人开立专门的借款发放账户和还款账户，有权根据借款人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借款；



一份
支用
uLC



(5)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3.10.3 其他义务

3.10.3.1 各方对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与利益相关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上述信息。

3.10.3.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各方都应当依据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必要的通知、协助等义务。

第四条 补充条款

双方补充约定如下：

4.1 如本合同项下贷款以人民币发放的，借款人知悉并同意：合同有效期内，若利率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调整，或贷款定价自律约定、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等发生调整，导致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含固定利率、浮动利率等情形）低于利率政策或自律约定最新允许范围下限（以下称“最新允许范围下限”），则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包括新支用贷款在支用时点的利率和支用后贷款随LPR调整后的利率）均按不低于最新允许范围下限利率执行（以下称“执行利率”）。具体执行利率和执行利率的生效时间以贷款人的通知为准。

4.2 借款人若不接受上述贷款利率调整，则有权在收到贷款人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贷款人提前终止本合同并结清贷款业务，有关提前终止合同后的安排按照法律法规、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提前终止本合同前，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应按贷款人的通知执行。借款人若选择继续执行本合同或逾期未告知贷款人提前终止本合同，则视为借款人接受上述贷款利率调整。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可依据本合同约定向贷款人申请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有关提前还款的安排应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提前还款后，尚未归还的借款仍按照上述第4.1款约定执行。

4.3 贷款存续期内若出现担保人鑫科芯（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我行有权收回全部用信。

第五条 法律责任

5.1 借款人的下列行为，均构成违约：

(1) 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



(2) 未履行本合同第二条所作的承诺；
(3)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愿清偿其已到期或未到期债务；
(4) 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合同项下义务的，贷款人宣布借款人构成违约的；

(5) 借款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其他情形。

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以及双方签订的其他合同：

- (1) 借款人或者担保人违约；
- (2) 借款人或者担保人还款能力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 抵押物、质押物可能遭受重大损害或者价值减损；
- (4) 国家政策发生可能对借款安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调整；
- (5) 借款人对其他债权人发生重大违约；
- (6) 法律规定或者双方约定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贷款人解除合同的，借款人的异议期间为七日，自贷款人以书面、口头或者其他形式通知借款之日起计算。

5.3 发生第5.1条、第5.2条所述情形的，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救济措施：

(1) 要求借款人、担保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或者其他不利于借款安全的情形，落实其他债务保障措施或者提供其他有效的担保；

(2) 对借款人未按约定使用、归还借款或未按约定支付应付利息的，按合同约定计收罚息和复利，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3) 压降授信额度，调减、撤销借款人借款额度，调整借款支付方式、调整借款利率，停止或中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到期；**

(4) 对借款人行使抵销等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

(5) 要求借款人承担损害赔偿及其他法律责任；

(6) 采取相应的资产保全措施及其他法律措施；

(7) 根据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规定调整借款风险形态分类，公开披露借款人的违约行为；

(8) 其他救济措施：

5.4 借款人发生第5.2条约定的信用状况恶化情形的，贷款人有权无需通知，自动取消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所有未提取借款额度。

5.5 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或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的，贷款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5.6 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贷款人因违反3.10.2条第(1)项约定未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应当赔偿借款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第六条 其他事项

6.1 本合同项下通知及各种通讯联系按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电传号或其他联系方式送达对方，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6.2 送达条款

6.2.1 借款人同意并确认以下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合同履行、争议解决等相关的法律文书的地址：

送达地址： 天津市蓟州区经济开发区天九街十七号联检大楼 308 室



邮政编码: 301900

签收人及联系电话: 沈王晨, 15905792221

相关法律文书通过专人递送或邮寄到该地址即视为送达。

6.2.2 借款人同意, 贷款人或争议有权管辖机构还可以通过如下第 (1) (3) 种电子送达方式向借款人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1) 移动电话 (短信): 15905792221

(2) 传真: ——

(3) 电子邮箱: 137613123@qq.com

(4) QQ: ——

(5) 微信: ——

(6) 其它电子方式: ——

6.2.3 送达地址及方式的适用范围包括: 本合同项下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 以及争议解决程序中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 (包括但不限于调解、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

送达地址或方式需要变更的, 借款人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贷款人, 变更自贷款人实际收到通知时生效。未能提前书面通知的, 视为未变更。

因借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或方式不准确、不真实, 或者送达地址方式变更后未及时通知贷款人, 或者借款人、借款人指定代收人 (无论借款人是否指定代收人, 贷款人均有权向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送达) 拒绝签收, 导致有关法律文书未被实际接收的, 由借款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邮寄送达的, 以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直接送达的, 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以电子方式送达的, 自进入借款人指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6.2.4 同时约定送达地址及电子送达方式的, 送达到借款人指定地址与电子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就同一事项或法律文件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 均具有送达效力, 以最先送达日为送达之日。

6.2.5 本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 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6.3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需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承担。未协商或协商不成的, 由双方依据法律法规或按照公平原则承担。

6.4 贷款人或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授权或委托中国农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贷后管理、贷款催收和清收、行使担保权益、发放信用等), 或将本合同项下借款划拨归中国农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承接管理, 借款人对此表示认可, 并承受该等行为在本合同项下相应产生的法律后果。贷款人的上述行为无需再征得借款人同意。

6.5 个人信息保护条款

6.5.1 借款人承诺:

(1) 已通过授权等方式取得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主要自然人股东、业务经办人等相关人士同意, 将相关人士的姓名、身份证件信息 (类型、号码和有效期)、手机号码、(其他) 等必要个人信息提供给贷款人, 用于本合同项下授信过程中的调查、审查、审批, 存续期管理等风险管理工作, 与贵司取得联系, 以及履行法律法规所规定义务、落实监管要求等必要用途。

(2) 保存相关人士同意将个人信息提供给贷款人的证明资料, 在贷款人提出要求时予以提供; 协助贷款人响应和解决相关人士关于个人信息权益保护的主张和纠纷。

(3) 相关人士发生变更时, 及时通知贷款人; 因未及时或充分告知, 导致侵害相关人士个人信息权益产生的法律责任, 由借款人承担。

6.5.2 贷款人承诺: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 以及与借款人约定的范围和用途处理个人信息, 采取安全措施保护个人信息安全, 防止个人信息泄露、滥用或非法使用等。

(2) 在收到借款人关于相关人士变更的通知后, 除按照国家和贷款人档案管理规定存储个人信息外, 不再以其他方式处理。

(3)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的期限以及为实现本合同项下业务目的所必须的最短期限内存储个人信息。

6.5.3 发生以下特殊情形, 可能涉及将相关人士的上述个人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具体包括:



(1) 不良贷款清收时,可能需将个人信息提供给依法设立的催收机构;
(2) 信贷资产证券化、不良信贷资产转让时,可能需将个人信息提供给依法设立的信托公司、金融资产

资产管理公司等;
(3) 基于业务联动、协同管理等目的,可能需要向贷款人境外分(子)行或附属机构提供个人信息。
借款人承诺已通过授权等方式征得相关人士单独同意,将相关人士的个人信息提供给前述第三方。
贷款人承诺在发生上述特殊情形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履行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义务及程序。

6.5.4 本协议项下与相关人士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通用规则,如相关人士行使法律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请参见中国农业银行在官方网站发布并不定时更新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隐私政策(对公版)》的相关内容。借款人应确保相关人士已知悉和理解上述隐私政策。

6.6 贷款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形态分类、贷款逾期信息等)和借款人的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供适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使用。任何适格第三方因信赖或使用上述信息对借款人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的,贷款人不因此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6.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任何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或监管规定的颁布或修改,导致贷款人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或本合同部分条款的,贷款人有权取消尚未发放的借款,并根据上述相关规定采取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6.8 贷款人未行使或者部分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其他相关权利。

6.9 税收及发票条款

6.9.1 本合同项下贷款人向借款人收取的符合国家税务征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税事项的款项中均已包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务管理法律法规进行调整,贷款人将相应调整相关的税率等相关内容。

6.9.2 贷款人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借款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借款人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否则贷款人有权拒绝借款人索取本合同项下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要求。在贷款人收到借款人应税款项后360日内,借款人有权要求开具发票。发票由贷款人或贷款人指定的开票机构开具。借款人逾期未索取增值税发票的,贷款人可不再提供增值税发票。

6.9.3 因借款人的原因导致贷款人向借款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错误的,由借款人自行承担责任,且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承担因此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或其他不利后果。对于增值税发票开具错误需要进行作废处理或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况,借款人有义务配合贷款人完成相关发票的处理事宜。

6.10 争议解决

6.10.1 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_____ (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6.10.2 诉讼或者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继续履行。

6.11 合同效力

6.11.1 本合同自借贷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6.11.2 签约地点:天津市蓟州区城内渔阳南路。

6.11.3 签约日期:2026年6月22日。

6.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11.5 本合同一式叁份,借款人壹份,贷款人壹份,担保人各壹份,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借款人签章页)

本页为编号 12010120260001407 合同签章页。

借款人声明：贷款人已依法向我方提示了相关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应我方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我方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

借款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王立

本印章仅对编号为12010120260001407合同及附属法律文件有效
用印类别为合同（协议）类文本

本印章仅对编号为12010120260001407合同及附属法律文件有效
用印类别为合同（协议）类文本

本印章仅对编号为12010120260001407合同及附属法律文件有效
用印类别为合同（协议）类文本

(贷款人签章页)

本页为编号 12010120260001407 合同签章页。

贷款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本印章仅对编号为12010120260001407合同及附属法律文件有效
用印类别为合同 (协议) 类文本

本印章仅对编号为12010120260001407合同及附属法律文件有效
用印类别为合同 (协议) 类文本

本印章仅对编号为12010120260001407合同及附属法律文件有效
用印类别为合同 (协议) 类文本

本印章仅对编号为12010120260001407合同及附属法律文件有效
用印类别为合同 (协议) 类文本

